

证券代码：601989

证券简称：中国重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8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
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3】052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工作函》”），现将《监管工作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）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. 关于资产减值损失。年报显示，公司本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9.23亿元，同比大幅增长178.33%，是自2018年以来的最高值。其中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18.51亿元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0.53亿元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0.18亿元。就减值原因，年报解释称本集团所属的船舶制造企业船用设备、船用材料价格大幅上涨；劳动成本，维稳成本大幅提高，综合成本上涨压力较大，处于生产过程中的产品销售合同出现亏损，导致部分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可收回金额。根据外部信息，新船价格方面，截至2022年底，克拉克森新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5.3%，较2016-2021年均值上升24.9%，达到2009年2月以来最高水平；成本端方面，2022年，作为主要原材料的钢材价格有所回落，以SHFE热轧卷板指数为

参考，2022年底价格同比下降6.08%，2022年全年交易均价同比下降16.35%。

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在2022年新船价格上涨且钢材价格回落的背景下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大幅高于2021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并列示计算过程；（2）说明在以前年度就相关资产的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，并提供依据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2. 关于信用减值损失。年报显示，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14.81亿元，较2021年底的17.59亿元有所减少。公司本年就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.59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减少的情况下，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并列示计算过程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3. 关于期间费用。年报显示，公司2022年度管理费用为40.71亿元，同比增长19.31%；研发费用14.32亿元，同比增长26%。上述两项期间费用均较往年有明显增长，其中职工薪酬是主要增长项。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24.16亿元，同比增长31.05%，但公司财务人员和行政人员人数较2021年底减少8.02%；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6.18亿元，同比增长48.97%，但公司研发人员人数较2021年底仅增长1.59%。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，补充披露本年度管理费用、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，并解释职工薪酬增幅与职工人数变动存在较大不一致的原因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4. 关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的金额。年报显示，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，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83.12亿元。但公司应收票据、应收账款、应收款项融资、预付款项、其他应收款、合同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等经营性应收项目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仅增加61.5亿元左右。请公司解释上述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”

公司将根据《监管工作函》要求，尽快组织相关各方对上述问题认真研究后予以回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

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